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案　　　由：臺中市某私立托嬰中心於107年9月7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等情，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僅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1款「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規定，核予限期改善處分，迭經家長陳情後，方於108年間重新認定有同法第83條第1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予以重新裁罰，該府兩次行政處分時隔僅一年，且基於檢視相同監視錄影畫面，卻辯稱2次查處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該府社會局斯時調查及裁處顯有草率輕忽，再者本案相關照顧行為人未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或第15款進行行政調查與究責，顯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1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該府社會局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生存發展權及最佳利益原則，審慎衡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1]](#footnote-1)，並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23日函請相關證人到院作證，復於112年1月18日詢問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署長、保護服務司科長、臺中市政府副秘書長及社會局（下稱臺中市社會局）副局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中家防中心)主任及業務相關人員，調查發現臺中市某私立托嬰中心於107年9月7日發生男嬰猝死事件，臺中市家防中心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情事，且臺中市社會局107年10月24日號函也載明該托嬰中心對其收托之幼童有綑綁雙腳限制行動、單獨隔離於衛浴室中、托育人員使用紗布巾塞嘴並包裹幼童恐使其窒息、使用不當急救方式急救等情事，並綜合評估托嬰中心所屬托育人員出現高風險照顧行為外，該中心之托育環境規劃不當，致使幼兒離開托育人員視線，易陷於危險情境。惟臺中市社會局斯時評估本案行為人未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各款要件，僅以托嬰中心違反同法第83條第11款「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核予限期改善處分；嗣經家長不斷陳情，臺中市社會局遂於108年重新檢視本案監視錄影畫面並召開專家會議審議，認有同法第83條第1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遂重新核定裁罰托嬰中心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臺中市政府辯稱107年與108年2次查處係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然兩次行政處分時隔僅一年，且基於檢視相同監視錄影畫面，經家長再次陳訴後臺中市政府方重新審視並另為適法處置，臺中市社會局斯時調查及裁處顯有草率輕忽。再者，該府雖於108年重新評估認定前述高風險照顧行為，已構成兒少權法83條第1款要件，顯示托嬰中心機構管理涉有「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且遭受裁罰，惟本案相關照顧行為人卻未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或第15款進行行政調查與究責，顯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1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臺中市社會局未能落實CRC兒童生存發展權及最佳利益原則，審慎衡酌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按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1項，明定了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等措施，來保護兒童在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會遭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再按兒少權法於本案107年行為時之規定，其中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第97條規定：「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第107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第108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83條第5款至第11款規定之一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1個月以上1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 本案托嬰中心於104年5月18日立案（後於109年7月31日變更機構名稱為臺中市私立○○○托嬰中心），核准收托人數為71人，107年9月實際收托49人，並於衛福部準公共化政策107年8月1日實施後即加入準公共化。後依據衛福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未滿6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因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5款至11款規定，經臺中市社會局命限期改善已達2次，於108年8月27日終止托嬰中心準公共化契約。托嬰中心於臺中市政府歷次稽查與評鑑情形，如附表。

## 本案托嬰中心收托A幼童[[2]](#footnote-2)107年9月7日下午3時30分由救護車送至醫院，於到院前停止呼吸心跳，疑似遭受虐死亡。據臺中家防中心於107年9月28日[[3]](#footnote-3)函送本案調查結果至臺中市社會局，表示因A童死因無法確定，且死亡時未有外傷，亦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待依相驗報告再評估是否有違法疏失。另查監視器影片托嬰中心顯有不合宜之照顧情事，雖未達兒虐認定但採取之照顧方式似有不妥，故移請臺中市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核處。臺中市社會局經函請托嬰中心說明及檢討後續策進作為後，以該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1款及第108條規定，於107年10月24日開立行政處分命其限期改善，托嬰中心於107年10月31日函復改善計畫書。該府並稱本案臺中市社會局係依臺中家防中心調查報告、兒少權法第83條相關規定進行裁處或限期改善；另為加強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安排由訪視輔導團密集訪視，配合專業外聘督導進行密集性訪視輔導或增能專業輔導，連結專家學者進入托嬰中心督導於專業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等語。

## 然A童家長於108年9月9日正式向臺中市政府投訴該托嬰中心疑似兒虐的違法行為，108年9月27日另名家長亦針對疑似兒虐事件，經由陳情平台提出陳情詢問；臺中市社會局爰於108年10月3日重新討論本案，確定該托嬰中心未落實管理維護照顧品質，致妨害兒童身心健康，顯已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情形，故依同法第107條第1款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108年10月16日[[4]](#footnote-4)裁處6萬元罰鍰。由上可知該府就同一案件卻出現2種不同之裁處結果。

## 對此，臺中市政府辯稱107年與108年2次查處係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皆有積極調查作為，且作成相當之處分：

### 107年事發當時主要針對個案於托嬰中心發生猝死案件進行兒少保護案件之調查，調查結果未達兒虐認定，且個案死因無法確定，死亡時未有外傷，並進入司法調查程序；然因托嬰中心有不合宜之照顧情形，故臺中市社會局以該中心「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核予限期改善處分。

### 108年因接獲民眾陳情，臺中市社會局重新檢視監視錄影畫面認為托嬰中心曾出現對其他收托幼兒的高風險照顧行為，故以該中心「有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情事」，核予裁罰處分。

### 臺中家防中心於108年9月11日接獲臺中地檢署函復個案相驗報告內容為（自然死）嬰兒猝死症候群（心肺衰竭及中樞神經性休克），因而評估本案非兒虐案件未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各款情事。

## 然查，107年9月19日臺中市家防中心個案摘要表，訪視概況摘要略以：經兒保社工調閱事件「當日」監視器畫面，評估托嬰中心疑有照顧知能不足及照顧不合宜部分，包括使用抓吊方式對待幼兒、將幼兒放置於陽台空間，並使用長巾包裹幼童雙腳；將幼童單獨放置於廁所空間長達半小時；老師有長達1小時已尚未陪同幼童亦未入內檢視幼童睡眠情形；使用紗布巾塞幼童嘴巴及包裹幼童：急救方式不符1歲以下幼童之急救方式等情，並綜合評估托嬰中心顯有普遍性疏忽及不合宜之照顧情事。然臺中家防中心函送個案摘要表予臺中社會局之公文，卻載明對事發當日影片資料發現托嬰中心顯有不合宜之照顧情事，並稱「未達兒虐認定但採取之照顧方式似有不妥」。故臺中市社會局以托嬰中心將其送托之幼童「綑綁雙腳限制行動」，又「將其單獨隔離於衛浴室中」、「托育人員使用紗布巾塞嘴並包裹幼童恐使其窒息」、「使用不當急救方式急救」等情事，以「照顧人員竟將無自救能力、無辨識危險環境能力之嬰幼兒單獨流至於廁所中」、「照顧嬰幼兒動作不當」，「此行為皆亦使嬰幼兒發生受傷事件，顯見該托嬰中心照顧人員對於嬰幼兒之照顧服務專業知能不足、無危險意識、照顧行為不夠嚴謹及中心之管理疏失」等事實，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1款及第108條規定，僅命托嬰中心限期改善，有臺中市社會局107年10月24日中市社少字第1070116061號函在卷可證。

## 本院審酌托嬰中心收托0-2歲幼童，此年齡兒童當照顧不周或發生兒虐，致死機率相對較高，臺中市政府前述107年裁處結果，明顯輕忽托育人員照顧行為與環境因素，可能對幼兒造成不當照顧之風險，未基於主管機關維護兒少權益，並以兒童權利公約（CRC）所稱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疏忽虐待為優先，僅著重於機構照顧管理，且僅以限期改善方式要求托嬰中心改善，恐已牴觸兒童權利公約（CRC）。嗣經家長再次陳訴後，108年方重新審視該托嬰中心107年9月7日（即本案事件當日）監視錄影畫面，認為托育人員對送托幼兒不當照顧行為包括（1）托嬰中心幼兒於睡眠區睡覺時，托育人員有長達一小時以上時間未陪同及未入內檢視幼兒睡眠情形；（2）托育人員將幼兒一放置於陽台（沐浴台）旁，並使用藍色長巾包裹幼兒一雙腳，後又將其單獨放置於衛浴空間長達半小時；（3）托育人員對幼兒二使用紗布巾固定奶嘴並以自頸部處圈繞包圍；（4）當天下午3時13分經托育人員發現幼兒三臉色發白，午睡後叫不醒，托育人員使用不當急救方式急救，後經急救後仍宣告死亡等內容，對於機構曾出現對其他收托幼兒的高風險照顧行為，綜合評估托嬰中心所屬托育人員出現高風險照顧行為外，該中心之托育環境規劃不當，致使幼兒離開托育人員視線，易陷於危險情境，以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為機構應負擔之管理之責；另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之保障兒童發展與生存權及其最佳利益，應確保托嬰中心良好收托環境，而該托嬰中心未落實管理維護照顧品質，致妨害兒童身心健康等事實，以托嬰中心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依同法第107條第1款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於108年10月16日裁處6萬元罰鍰，有該府108年10月16日中市社少字第1080120564號函在卷可證。足證臺中市政府對於本案兩次行政處分僅時隔一年，且基於檢視相同監視錄影畫面，嗣經家長再次陳訴後，方重新審視並依兒童權利公約（CRC）保障兒童發展與生存權及其最佳利益，另為適法處置，洵有欠當。

## 臺中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依機構環境與現場狀況，雖然是單獨空間，但照護老師還是可以聽到幼兒的呼叫聲。應該沒有立即危險。」「因為承辦同仁有異動，兩次處分作成的承辦人是不同，故標準可能不太一致。」基於行政機關主動審視依事實狀況應再調整適用法條而更正或撤銷原處分云云。惟據衛福部查復本院資料，參照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綑綁雙腳」、「單獨隔離」、「紗布巾塞嘴」、「不當急救」等行為樣態，可能符合兒權公約（CRC）第19條保障兒少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中疏忽或疏失之對待、身體暴力等定義，該部雖稱本案機構托育人員之照顧行為是否構成同法第49條各款所指不當對待，仍應依據個案具體情事、程度及對兒少造成之後果進行認定。惟該部亦重申地方政府查調疑似不當照顧或兒虐案件時，藉由調閱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影像及訪談相關人員，應留意行為人事件前後幾日照顧行為，釐清是否單一偶發事件、慣性照顧行為及機構整體氛圍，並全面檢視其他兒童受照顧情形。且於本院詢問本案基於相同監視錄影畫面有兩次裁處情形是否常見時表示：依據相同畫面來重新做出處分情形，是較少見的。益證臺中市政府對於本案之查處有草率輕忽，致生未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之疑慮，實有欠當。

## 臺中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有關處理違反兒少權法事件，已訂定內部裁罰參考表[[5]](#footnote-5)，以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各款為例，裁量參考行為、手段、動機及結果建立構面，斟酌案情之犯行時間長短、傷害程度、反覆實施、行為動機、犯後態度、行為人專業性及被害人年齡等要素，形成行政裁罰參考，以完善周延裁罰原則等語。有鑑於衛福部已於110年1月20日函示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意旨，應參考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疏忽、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剝削等），從寬認定，以利各地方政府評估個案是否構成「身心虐待」行為。是以，臺中市政府允應以本案為鑑，對於類此兒少保護案件，參酌衛福部於函釋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照顧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妥適評估與裁處，強化托育人員專業照顧知能，避免類案再生。

綜上所述，本案托嬰中心於107年9月7日發生收托男嬰猝死事件，斯時調查報告即載明本案案主及其他收托幼童遭受不當照顧等情，惟臺中市社會局僅以違反兒少權法第83條第11款「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規定，核予限期改善處分，迭經家長陳情後方於108年間重新認定有同法第83條第1款「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予以重新裁罰，卻辯稱2次查處為不同對象不同事件之調查，臺中市社會局斯時調查及裁處顯有草率輕忽，再者本案相關照顧行為人未依同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或第15款進行行政調查與究責，顯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1項「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之規定有間，臺中市社會局未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兒童生存發展權及最佳利益原則，審慎衡酌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意旨，對於托嬰中心管理及有高風險照顧行為之人員全面進行檢視與裁處，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中華民國113年3月 日

附表、臺中市政府對於本案托嬰中心歷次稽查與評鑑情形  
一覽表

| **日期** | **稽查與評鑑情形** | **訪視結果摘要** |
| --- | --- | --- |
| 1040616 | 訪視輔導團新立案訪視 | 1. 關心新立案收托狀況及檢視環境。 2. 建議速添購圖書及教玩具。 3. 提醒掛置立案許可證書及逃生標示圖。 4. 輔導張貼防止性侵害海報。 |
| 1040825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關心收托現況及檢視環境。 2. 觀察照顧流程與互動。 3. 督導保床欄杆勿掛放浴巾毛巾。 4. 提醒餐點運送過程的衛生問題。 |
| 1041113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及辦理親職活與在職訓練。 2. 瞭解餐點現場烹煮情形，建議盡速聘請廚房人員。 3. 督導宜讓嬰兒採仰睡或側睡。 4. 要求托育人員需督促家長每日閱覽寶日誌後務必簽名。 |
| 1050204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及人員狀況。 2. 查核補助資料。 3. 收托2名特殊症狀嬰幼兒，建議托育人員須充實相關護理專業知識，以有順利安全之保育照護。 4. 提醒冰箱內食材物品放置較為凌亂須改善。 |
| 1050506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及人員狀況。 2. 查核托育補助資料。 3. 提供104年托育人員工作滿意度問卷概況及培力計畫。 4. 關心保親溝通狀況。 5. 檢視保育室內環境、廚房與廁所環境。 6. 提醒廚房烹煮衛生安全及分類放置等。 7. 督導食材留樣規範。 8. 督導托育人員換尿布後要洗手消毒才能再換下一幼兒。 |
| 1050720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人員狀況。檢視保育室和廁所環境。 2. 瞭解教玩具和繪本借閱借用的紀錄。 3. 進班觀察托育人員照顧情形，提醒不要用毛巾遮頭，請隨時留意，孩子自己蓋住也要把它拿起來；手推車上面和旁邊蓋住也不合適，提醒托育人員隨時留意。 4. 關心夏天如何解決蚊蟲多的困擾。 5. 建議幼兒個人浴巾要分開披掛不要重疊。 |
| 1050914 | 聯合稽查 | 師生比不足及人員未專職。 |
| 1051028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人員狀況。 2. 檢視及討論保育室、廁所、戶外活動區和廚房環境。 3. 瞭解教玩具和繪本借閱借用的紀錄。 4. 關心家長反映蚊蟲多的問題。 5. 觀察幼兒及受照顧情形，討論幼兒流鼻涕問題，建議可讓幼兒多曬太陽流汗及多喝水。 6. 提醒中心使用托嬰中心專用表格，也對於維修紀錄表給予指導建議。 7. 提醒冰箱使用及食材放置與標示日期。 8. 提醒食材留樣須符合規範。 9. 追蹤觀察幼兒睡眠時間蓋頭的狀況已有所改善，幼兒個人浴巾疊放情形已改善。 |
| 1051116 | 聯合稽查 | 合格 |
| 1060316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檢視托育境設置及動線、檢視廚房環境及設備。 3. 觀察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狀況。 4. 提供105年托育人員滿意度調查問卷概況給機構參考。 5. 建議中心要留存託藥單。 6. 建議增加水果留樣量。 |
| 1060420 | 訪視輔導團追蹤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因4/19林姓幼兒走路不慎跌倒，致後腦左側有長條傷痕，送至澄清醫院縫合，訪視瞭解幼兒受傷經過及狀況、檢視托育環境及戶外遊戲場環境，建議加裝安全門，請托育人員觀察留意幼兒狀況及回覆家長。 |
| 1060428 | 訪視輔導團訪視、追蹤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針對4/19幼兒受傷事件，進行第2次追蹤訪視，關心瞭解受傷幼兒恢復情形、瞭解家長態度及後續處理情形（幼兒持續送托，今日拆線，家長情緒已和緩）。 3. 檢視托育環境設置及動線。 4. 觀察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狀況。 5. 嬰兒室有規劃午休室，幼兒在裡面睡覺，托育人員會將睡醒幼兒抱出來到活動室，提醒要保持有托育人員在午休室中照顧為宜。 6. 提醒要隨時注意是幼兒睡覺時是否有口鼻被蓋住的狀況。 |
| 1060615 | 聯合稽查 | 師生比不符限期改善、違反建管規定。 |
| 1060704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觀察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狀況。 3. 進行5月托育補助查核。 4. 回應說明評鑑指標尚在審核中。 5. 追蹤午休室的照護情形已改善。 6. 追蹤幼兒睡覺時棉被往臉挪動之情形已改善。 |
| 1061101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觀察托育活動及用餐情形、觀察餐點運送是否加蓋。 3. 告知評鑑指標已完成修正可自行查看。 4. 建議要放置櫃子陳設教玩具及圖書。 |
| 1070118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觀察托育照顧及幼兒戶外活動情況。 3. 檢視環境、廚房安全情況。 4. 檢視冰箱內餐點留樣情況。 5. 建議餐點運送或未食用之餐點皆須加蓋。 6. 建議幼兒藥品區隔，並建立託藥餵藥流程。 |
| 1070504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觀察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提醒及建議托育人員不可離開太久，以免成師生照顧比不符；幼兒上樓時要有1個托育人員先上樓協助照顧已上樓的幼兒。 |
| 1070717 | 聯合稽查 | 師生比不足限期改善、違反建管規定（是否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是否未申請許可）。 |
| 1070830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觀察托育人員與幼兒互動及照護情形。 3. 檢視托育環境、廁所、廚房環境、冰箱食材、餐點留樣、藥品分隔放置方式及母乳冰箱。 4. 提醒告知不要將母乳放置冰箱門。 |
| 1070910 | 訪視輔導團密集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瞭解9/7托育人員照顧A童情況、以及事發處理狀況。 |
| 1070918 | 聯合稽查 | 違反建管規定（是否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是否未申請許可）。 |
| 1071005 | 107年度評鑑，優等。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觀看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及照護情形。 3. 檢視環境安全。 4. 建議托育人員不可離開幼兒太久以免形成師生比不符。 5. 建議要有托育人員先上樓照顧已上樓的幼兒。 6. 建議托育人員提高警覺，時時檢視幼兒休息狀況。 7. 進行密集訪視：   （1）針對市府公文內容討論。  （2）檢視午休時托育人員照顧情況。  （3）檢視環境安全。  （4）建議不要讓幼兒離開托育人員視線、午休時要多留意幼兒午休情況。   1. 陪同增能輔導：   （1）雙向溝通，瞭解收托情形以及進班觀察環境規劃的情形。  （2）瞭解9/7事發後的處理狀況。 |
| 1071105 | 訪視輔導團訪視、密集訪視、增能專業輔導 |  |
| 1071114 | 聯合稽查 | 違反建管規定（是否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是否未申請許可）。 |
| 1080131 | 聯合稽查 | 違反建管規定（是否增建違章建築，廣告物是否未申請許可）。 |
| 1080514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建議尿布墊使用防水材質。 3. 建議管控門口出入人員。 4. 陪同增能輔導：   (1) 尿布更換衛生需確實做到。  (2) 環境布置需符合幼兒高度。  (3) 打掃用具放置幼兒接觸不到的地方。  (4) 沖澡有衛生疑慮。 |
| 1080520 | 訪視輔導團增能專業輔導 | 1. 落實換穿尿布的標準化作業流程。 2. 衛生保健打菜、環境安全需加強。 3. 環境缺乏教玩具，布置需符合幼兒身高。 4. 建議中心依據嬰幼兒的發展進行適性活動。 |
| 1080711 | 行政稽查 | 師生比不足及配置與立案範圍標示圖不符，限期改善。 |
| 1080806 | 聯合稽查 | 變更廚房使用未立案範圍與立案範圍標示圖不符。 |
| 1081001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建議製作托兒發燒流程圖。 3. 托育空間變更，建立臨時請假單證明，7月市府稽查限期改善。 4. 詢問主任困難與需協助事項。 |
| 1081002 | 行政稽查 | 符合。 |
| 1081118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觀看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及照護情形。 3. 需予幼兒自由探索與學習。 4. 提醒幼兒活動要在視線內。 |
| 1090218 | 聯合稽查 |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不符規定、廚房衛生(GHP)食材貯存不符規定。 |
| 1090324 | 聯合稽查 | 符合。 |
| 1090410 | 訪視輔導團密集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因中心遭檢舉飲用水及食物不潔，故查看水質及飲用水狀況。 3. 建議加強維護環境清潔。 4. 建議將2台冰箱註明使用對象。 5. 請中心調整較大幼兒吃固體食物增加咀嚼能力練習。 6. 傾聽中心對於9/7事件之心聲。 |
| 1090518 | 訪視輔導團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宣導監視器裝設、發展篩檢通報、啟蒙中心宣導、照顧幼兒影片及感染管控時數等。 3. 提醒監視器影像須保存30日及須儘速調整。 4. 提醒清消紀錄上要標示濃度、使用方式及消毒液名稱。 5. 提醒閱讀區照度不足須重新確認。 6. 觀察幼兒受照顧相關狀況。 7. 傾聽中心對於9/7事件之心聲及對停業的想法。 8. 再次確認4月檢舉案件。 |
| 1090908 | 訪視輔導團訪視、密集訪視 | 1. 瞭解收托現況。 2. 瞭解中心於7月更名為○○○及相關調整作業等情況。 3. 檢視托育境設置及動線、檢視廚房環境及設備。討論中心空間配置調整的想法及相關狀況，建議環境動靜態分區。 4. 傾聽負責人對於108年9/7事件的心情感受及未來規劃。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查復資料。

1. 臺中市政府110年7月19日府授社少字第1110176843號函、111年9月30日府授社少字第1110261584號函、臺中市政府111年10月7日府授社少字第1110237286號函；衛福部112年2月24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148號函；臺中地檢署111年9月20日中檢永宿l08偵11305字第l119104131號函、臺中地院111年11月22日中院平民百109訴2204字第1110085538號。 [↑](#footnote-ref-1)
2. 106年11月出生，真實姓名詳卷。 [↑](#footnote-ref-2)
3. 107年9月28日家防護字第1070016902號函。 [↑](#footnote-ref-3)
4. 108年10月16日中市社少字第1080120564號函。 [↑](#footnote-ref-4)
5.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已於111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 [↑](#footnote-ref-5)